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莊燕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52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椿工程有限公司 曾創聖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中分行	108年9月6日	44,500元	AH0000000	